

# 公办幼儿园调价座谈会成“辩论场”,特长班等问题引多方讨论 假期“拼课” 孩子老师都减负

14日,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联合举行规范幼儿园收费问题座谈会,并邀请了消费者、幼儿园、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消保委以及市民投诉中心代表,对《关于规范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上代表们对公办幼儿园提高费用表示理解,同时对幼儿园的办学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各方就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管、特别是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限制,幼儿园教学安排等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本报记者 谭文佳 通讯员 商佃明

## 焦点1 特色课程太少 孩子爱好咋培养

《意见》中指出,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以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包括其它机构和人员在幼儿园开设的各类特色兴趣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对此,消费者代表闫女士提出了自己的疑问,特色课程少会不会影响孩子学习特长,不少家长建议幼儿园将特色课程纳入常规教学中。

幼儿园代表对此表示,家

长没有必要担心,幼儿园课程设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制定的,有完整的课程体系,包括了课程设置、兴趣培养等,幼儿园不办特长班完全不影响孩子全面发展。如果孩子在某些方面表现出特长,家长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去对孩子进行培养。但不建议让孩子在童年时,学习超出年龄范围的东西,去给孩子增加过多负担。在幼儿园中主要是让孩子生活得快乐、学得开心,为上小学打好基础。



消费者代表闫女士在会上发言。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 焦点2 部分民办园应设收费上限

消费者、消保委、市民投诉中心等多名代表提出,应对民办幼儿园设收费上限,以缩小公办和民办园的收费差距。根据《意见》,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可在同类别经费自理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报当地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市教育局副局长赵洋利

表示:“以后民办园想享受公办园补助的话,必须要执行规定才行。”赵洋利表示,以后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会越来越多,会对民办幼儿园逐步发放补贴,只要想享受补贴幼儿园就必须按标准去执行。

市物价局副局长单连荣表示,享受政府补助的民办园不能“骑双头驴”,不能既拿补助又自主定价。按现行政策,民办园自主确定价格,规定出台后对民办园收费上限做出了要求。同时,消费者在确定幼儿园是否享受政府补贴,也应在公示中体现出来。

## 焦点3 合班不违规 望家长多些理解

座谈会上,有家长提出幼儿园在寒暑假上课时由于人数比平时少,所以出现了合班上学的现象。对此,市直一幼园长罗梅表示,按照规定,幼儿园寒暑假放假可参照中小学放假安排。但实际上幼儿教师没有寒暑假,因为假期依然有孩子需要被送到幼儿园来,导致老师基本没有时间去学习培

训。由于寒暑假期间幼儿园孩子减少,老师的学习培训、专业提升都会利用这个时间。在一个班孩子较少的情况下,可以允许合班让老师轮流上课,但正常的教育活动和计划都是跟平时是一样的,而且这样做都是跟家长进行协商确定的,希望家长给予理解和支持。

相关链接

## 公办幼儿园 拟调整收费标准

(单位:元/月·生)

幼儿园类别	保教费	住宿费
省级实验示范类幼儿园	370	60
市级实验示范类幼儿园	310	50
一类幼儿园	260	50
二类幼儿园	210	40
三类幼儿园	160	40

## 幼儿园不得以 特色班为名收费

除保教费、住宿费及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用外,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以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包括其它机构和人员在幼儿园开设的各类特色兴趣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 民办园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教育部门批准的等级等情况合理确定,报当地物价、教育部门备案(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报当地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并经物价部门收费公示审核后执行。一经备案,两年内不得调整。

## 临淄综治办与交警联合执法,严打超限运输

# 20辆超载大货车趁黑上路被查

本报3月16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姜鹏) 近日,临淄区政法委综合治理办公室与交警联合治超,13日,20辆超载大货车在等待天黑通行时被查。

据了解,13日16点30分左右,隶属于临淄区政法委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治超办流动稽查队接到举报电话称,在S321寿济路东部临淄与青州交界处聚

集了大量满载铝土、铁粉的重型大货车。接到举报后,治超办流动稽查队和交警执法人员迅速赶往现场,发现现场有20辆重型车辆依次停靠路边。

“当时就看到大约20辆车整齐地排列在路边。”执法人员说道,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车辆进行检查,发现每辆车的载货总重都在120吨以上。“按照

相关规定,货车总重不能超过55吨,而每一辆车至少超载65吨。这20辆车至少就超载1300吨。这样的车辆对公路、桥梁有着极大的破坏性。”执法人员说道,“如此严重超载,自从今年1月22日我们稽查队成立以来,这是第一次。平常这个地区很少有如此大规模的超载情况。”随后,执法人员对超载车辆进

行了依法查扣。据了解,经过调查,违法车辆来自潍坊、青岛等不同地区,白天在两地交界处聚集等待,准备傍晚趁执法人员下班时候,结伴从临淄强行通过。此次行动,治超办流动稽查队与交警共出动执法人员22人,执法车8辆,查获超限违法大货车20辆。截至目前此案已经处理完毕。

## 首届山东赫达纤维素醚应用技术论坛举办

# 企业抱团发展 共破技术瓶颈

本报3月16日讯(见习记者 张童) 15日,首届山东赫达纤维素醚应用技术论坛暨客户恳谈会在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届论坛旨在突破应用技术瓶颈,增强企业间交流、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关系,提供产品应用技术解决方案,推动中国纤维素醚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论坛由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协办。据赫达公司总经理毕于东介绍,非离子纤维素醚属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材料,有“工业味精”之美誉,具有相对更好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稳定性,性

能受外界条件影响较小,具有绝佳的水分保持能力等特性,具备了用途广、单位用量小、改性效果好、对环境友好等特点,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纤维素醚专业制造企业,致力于医药、食品、建材专用纤维素醚产品研发。自1992年成立至今不断创新,突出主业纤维素醚发展,目前纤维素醚产品综合实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材、医药、食品、石油钻井等多个领域,公司规模及实力逐年提升,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论坛会现场。

## 淄川至王府井 发车点搬迁

本报3月16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翟峰) 近日,记者获悉,自16日起,淄博公交淄川至王府井(张店)直达车淄川发车点,由淄川公交总站迁至鲁中国际商贸城(淄川公交总站公路对面),原发车间隔时间不变,首末车发车时间不变。

16日,市公交公司淄川分公司在鲁中国际商贸城举行了剪彩仪式。据工作人员介绍,原有的老站比较狭窄,占地约12亩。而淄川现有的乡镇及城区内的大约370辆公交车都在此聚集发车,比较拥挤。因此,淄川至王府井(张店)直达车淄川发车点迁至老站对面。迁站后,发车时间仍间隔15-20分钟,首班车淄川早6:00,张店6:50 末班车淄川17:40,王府井18:20,保持不变。

## 为赚贴吧积分 发帖谎称爆炸

本报3月16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王东) 一男子为引关注,在网上发布要实施爆炸的虚假信息。11日,博山警方将该男子抓获,经过调查取证,目前,该男子因扬言实施爆炸扰乱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10日下午1点40分许,在淄博打工的18岁男子李传在某贴吧发布了一条“与其团伙已在某街道安装炸药,当天下午3点就爆炸”的帖子。该帖发布后,迅速引起了该贴吧其他人员的关注。经警方侦查,11日下午3点许,李传被警方抓获。经调查,李传在为增加在贴吧中的积分,发布虚假信息,行为已构成违法。